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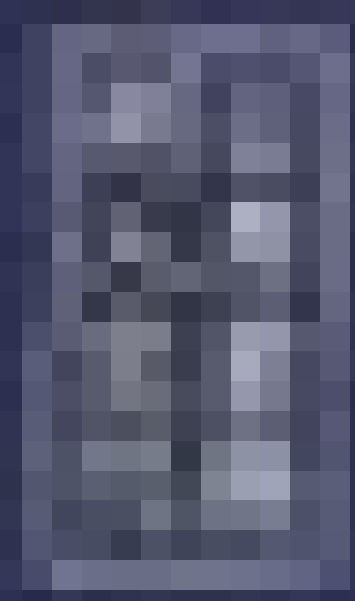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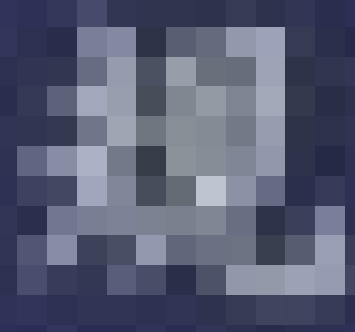
教育法規彙編(一)

增訂本

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編印

公用書籍
列入交代

卷之六



卷之六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日

教育法規彙編
(一)

(增訂本)

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日

教育法規彙編
(二)

(增訂本)

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編印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月二年十七國民華中

(本訂增) 編彙規法育教

角貳元陸拾壹裝精 價定本基 冊二全
(費滙費運加酌埠外)

會員委規法部育教 者印編

儒 廉 蔣 人行發

局 書 中 正 刷印行發

(6868)號九九一〇第字業臺版局 證記登業事版出局聞新
徵(1000) 526.16:碼號類分

局 書 中 正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灣臺:址地

(Address: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3821147:話電部審編 3821145:話電室理經

3822214:話電部市門 3821153:話電部務業

號四一九九:撥劃政郵

銷經總外海

(OVERSEAS AGENCIES)

司公書圖成集:銷經總港香

號七街海北地蘆油龍九港香:處事辦總

3—886172—4:話電

店書風海:銷經總本日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址地

291—4345:話電

店書海東

地番八九町前門中田區京左市都京:址地

791—6592:話電

司公書圖成集:銷經總國泰

號233路力華耀谷曼國泰:址地

司公書圖強華:銷經總國美

(Address: 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司公書圖華英:銷經總洲歐

(Address: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L. England)

司公書圖華嘉:銷經總大拿加

(Address: China Court, Suite 212,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2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甲、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 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材，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爲主要目的。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了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

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 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制定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十三章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五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五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六〇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第一六一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六二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六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六四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六五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

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六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六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六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教育部臺普字第三三六一號訓令頒發

教育爲立國大本，應視時代及環境之需要，縝密計劃，逐步推進，然後教育之功能始能發揮而有成效。茲訂定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一面適應當前之需求，一面預作未來之準備，務使全國教育設施皆以戡建爲中心，而發生偉大之新生力量。

一、關於加強三民主義教育者

- (一) 加強中小學公民史地及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之講授。
- (二) 各校敦請名人講演，闡發三民主義思想及戡亂建國之意義。
- (三) 中等以上學校舉辦三民主義論文比賽，並組織學術團體研究三民主義。
- (四) 出版有關三民主義及反共抗俄之刊物。

二、關於輔導失學青年者

- (五) 設立輔導機構，計劃並推進輔導工作。
- (六) 擴充各級學校班級，儘量收容失學青年。
- (七) 成立青年服務團，訓練青年從事戰地服務及生產工作。

三、關於修訂各級學校課程者

- (八) 修訂師範學院課程及中等學校課程標準。
- (九) 根據新課程標準編輯或修訂中小學教科書。

(十) 依照戡建實際需要，編印中小學各科補充教材。

四、關於獎進學術研究者

(十一) 充實實驗研究機構設備，獎勵對於國防及生產有特殊貢獻之科學發明。

(十二) 徵集有關戡建之學術研究作品，優給獎金。

(十三) 參酌實際情形，訂定教師在職進修獎勵辦法。

五、關於轉移社會風氣者

(十四) 刊印古今忠貞人士爲國犧牲之事蹟，並製成電影歌曲劇本，激勵民族氣節。

(十五) 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極力提倡社會正義，以至公無私精神領導青年與一般民眾，樹立社會公正風氣。

(十六) 對於切實苦幹之青年及社會工作人員，由教育機關或會同有關機關予以表揚。

六、關於增進國際教育文化合作者

(十七) 會同有關機關編印文化書刊，分送各國學校及教育文化機關。

(十八) 運用現有國際文教組織，並密切聯繫我國旅外教育界人士，積極促進國際了解與合作。

七、關於延致專門人才者

(十九) 登記國內外專門人才及來臺之忠貞教育人士，儘量洽介各機關服務。

(二十) 輔導留學生返國工作。

八、關於推進敵後教育工作者

(二十一) 搜集陷區教育文化資料，明瞭其設施情形。

(二十二) 針對陷區教育弱點，發動文化宣傳戰。

(二十三) 聯繫陷區教育文化忠貞人士，作策應反攻大陸之準備。

九、關於準備收復區教育重建者

(二十四) 研究陷區收復後「再教育」問題，從事準備工作，配合反攻計劃。

(二十五) 檢討現行學制，指定學校從事有關學校制度改革之實驗。

(二十六) 研究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制度應有之改進，以謀適應將來實施地方自治之需要。

教育法規彙編目錄

教一〇 組織類法規目錄

編 號	法 規 名 稱	機 關	公 布	機 關	最 後 修 正	頁 次	備 考
教一〇一—一二	教育部組織法	政國 府民	17 12 7	總 統	62 7 25	一	
教一〇一—二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	總 統	44 5 27	機 關	年 月 日 文 號	九	
教一〇一—三一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政國 府民	34 4 14	機 關	年 月 日 文 號	二	
教一〇一—五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政國 府民	34 6 9	機 關	年 月 日 文 號	三	
教一〇一—六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政國 府民	34 10 16	機 關	年 月 日 文 號	五	
教一〇一—七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政國 府民	34 10 16	機 關	年 月 日 文 號	七	
教一〇一—九—一	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	政國 府民	29 10 16	機 關	年 月 日 文 號	九	

教一〇 組織類法規目錄

教一〇一—一〇—三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政國府民	22	4	22		政國府民	36	5	29	二
教一〇一—一一	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	總統	51	6	26						三
教一〇一—一二—一	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	總統	51	6	26		總統	57	5	16	五
教一〇一—一三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	總統	51	6	26						七
教一〇一—一四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組織條例	政國府民	35	6	5						元
教一〇一—一五—二	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	55	4	16	臺(55)參五三號	教育部	61	10	18	三
教一〇一—一八—一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	58	3	5	三
教一〇一—一九	教育部職位歸級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	58	9	1	臺(58)參一八〇號					五
教一〇一—二〇—二	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	60	7	7	臺(60)參一五三號	教育部	65	11	2	七

暫
停
使
用

教一〇 組織類法規目錄

[illegible]

教育法規彙編

教一〇 組織類法規附錄目錄

四

編號	編號	
法 規 名 稱	機 關	公 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核定)	62 7 9
	臺(62)中 三三號	文 號
		機 關
		年 月 日
		文 號
六		最 後 修 正
		機 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文 號
頁次	頁次	
備考	備考	